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掌趣科技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2008]38号)等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1月13日起,对本公司管理且持有的停牌股票掌趣科技(股票代码:300315)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该股票复牌后,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约该股票按公允价值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本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
2.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85186558、4006783333。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境外交易场所休市日安排、境外主要投资场所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境外交易场所休市原因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的业务安排。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或者400-678-3333)获取相关信息。

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永兴A份额第四个开放日后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公告

根据《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中关于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永兴A份额(以下简称“永兴A”)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有关规定,其基准收益率为在每个月开放日(本次开放日为2015年1月16日)设定一次并公告,即2015年1月16日重新设定该开放日次日起至下个开放日(含)的时间段所适用的永兴A份额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计算公式如下:

永兴A份额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单利)=1.4×人民币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

在下次永兴A份额的开放日(2015年1月16日),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该日中国人民银行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重新设定永兴A的约定年收益率,该收益率即为永兴A接下来6个月的约定年收益率,适用于2015年1月17日至2015年1月17日。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决定将永兴A份额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在上调20个BP,即上调0.77%。

以公告前一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2.75%)为例,计算结果为约定年收益率(单利)4.62%,决定永兴A份额的开放日(2015年1月16日),中国人民银行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发生变化,则以该日执行的利率为准。永兴A份额最终约定年收益率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永兴A份额申购、赎回及赎回结果的公告》为准。

个基金份额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直销机构直销申购及机构投资者的业务办理,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的直销申购或各代销机构多次申购赎回及交易涉及其他规定的,以其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本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
2.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85186558、4006783333。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5年1月14日

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因境外交易所休市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银华抗通胀(QDII-FOF-LOF)
场内基金简称:银华通胀
基金代码:161815
基金管理人名称: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起始日:2015年1月1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2015年1月1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15年1月19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及原由说明:
根据《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上述证券交易场所休市期间,中国证监会及银华基金相关业务服务机构的工作日为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开放日。鉴于2015年1月19日为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的休市日,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5年1月19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恢复申购日:2015年1月20日
恢复赎回日:2015年1月20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2015年1月20日

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自2015年1月20日起恢复正常交易,本基金管理人因此自该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注:2015年1月19日为美国公众假日——马丁路德金纪念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境外交易所休市日安排、境外主要投资场所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假期原因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的业务安排。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678-3333)获取相关信息。

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永兴A份额第四个开放日后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公告

根据《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中关于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永兴A份额(以下简称“永兴A”)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有关规定,其基准收益率为在每个月开放日(本次开放日为2015年1月16日)设定一次并公告,即2015年1月16日重新设定该开放日次日起至下个开放日(含)的时间段所适用的永兴A份额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计算公式如下:

永兴A份额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单利)=1.4×人民币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

在下次永兴A份额的开放日(2015年1月16日),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该日中国人民银行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重新设定永兴A的约定年收益率,该收益率即为永兴A接下来6个月的约定年收益率,适用于2015年1月17日至2015年1月17日。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决定将永兴A份额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在上调20个BP,即上调0.77%。

以公告前一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2.75%)为例,计算结果为约定年收益率(单利)4.62%,决定永兴A份额的开放日(2015年1月16日),中国人民银行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发生变化,则以该日执行的利率为准。永兴A份额最终约定年收益率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永兴A份额申购、赎回及赎回结果的公告》为准。

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永兴A份额开放及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银华永兴
场内基金简称:永兴A
基金代码:161823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1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甲购起始日:2015年1月16日
甲购截止日期:2015年1月16日
暂停申购起始日:2015年1月1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2015年1月19日

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下次永兴A份额的开放日(即2015年1月16日)起暂停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日。

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下次永兴A份额的开放日(即2015年1月16日)起暂停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日。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永兴A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接受投资者的申购与赎回申请,2015年1月16日为永兴A的第四个开放日,即该日办理永兴A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开放日的下一工作日起即2015年1月19日(含1月19日)起本次开放结束,自该日起不再办理永兴A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永兴B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封闭运作。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日可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下顺延。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永兴A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场外在本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及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系统、手机交易系统及电话交易系统,下同)进行申购时,每

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因境外交易所休市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银华抗通胀(QDII-FOF-LOF)
场内基金简称:银华通胀
基金代码:161815
基金管理人名称: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起始日:2015年1月1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2015年1月1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15年1月19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及原由说明:
根据《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上述证券交易场所休市期间,中国证监会及银华基金相关业务服务机构的工作日为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开放日。鉴于2015年1月19日为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的休市日,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5年1月19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恢复申购日:2015年1月20日
恢复赎回日:2015年1月20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2015年1月20日

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自2015年1月20日起恢复正常交易,本基金管理人因此自该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注:2015年1月19日为美国公众假日——马丁路德金纪念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境外交易所休市日安排、境外主要投资场所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假期原因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的业务安排。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678-3333)获取相关信息。

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永兴A份额开放及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银华永兴
场内基金简称:永兴A
基金代码:161823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1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甲购起始日:2015年1月16日
甲购截止日期:2015年1月16日
暂停申购起始日:2015年1月1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2015年1月19日

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下次永兴A份额的开放日(即2015年1月16日)起暂停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日。

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下次永兴A份额的开放日(即2015年1月16日)起暂停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日。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永兴A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接受投资者的申购与赎回申请,2015年1月16日为永兴A的第四个开放日,即该日办理永兴A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开放日的下一工作日起即2015年1月19日(含1月19日)起本次开放结束,自该日起不再办理永兴A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永兴B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封闭运作。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日可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下顺延。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永兴A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场外在本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及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系统、手机交易系统及电话交易系统,下同)进行申购时,每

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因境外交易所休市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银华全球优选(QDII-FOF)
基金代码:183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起始日:2015年1月1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2015年1月1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15年1月19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及原由说明:
根据《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上述证券交易场所休市期间,中国证监会及银华基金相关业务服务机构的工作日为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开放日的下一工作日起即2015年1月19日(含1月19日)起本次开放结束,自该日起不再办理永兴A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永兴B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封闭运作。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日可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下顺延。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永兴A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场外在本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及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系统、手机交易系统及电话交易系统,下同)进行申购时,每

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永兴A份额开放及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银华永兴
场内基金简称:永兴A
基金代码:161823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1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甲购起始日:2015年1月16日
甲购截止日期:2015年1月16日
暂停申购起始日:2015年1月1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2015年1月19日

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下次永兴A份额的开放日(即2015年1月16日)起暂停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日。

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下次永兴A份额的开放日(即2015年1月16日)起暂停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日。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永兴A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接受投资者的申购与赎回申请,2015年1月16日为永兴A的第四个开放日,即该日办理永兴A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开放日的下一工作日起即2015年1月19日(含1月19日)起本次开放结束,自该日起不再办理永兴A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永兴B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封闭运作。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日可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下顺延。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永兴A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场外在本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及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系统、手机交易系统及电话交易系统,下同)进行申购时,每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裁定结果的公告

证 券 代 码:600558 证 券 简 称:大 西 洋 公 告 编 号:临 2015-01 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申请再审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涉案金额:7,478,020.94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否

一、本案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1年4月1日与自贡市宏锦物资有限公司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一份,约定自贡市宏锦物资有限公司向公司供应探粉12吨,质量标准为活性镁含量>99%,并要求生产厂家必须为贵阳福森粉业有限公司。自贡市福森粉业有限公司于2011年4月27日将12吨探粉送至公司仓库,并向公司出具了《贵阳福森粉业有限公司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报告单显示该批探粉符合质量标准。公司将该批探粉作为药芯焊丝的原料投入生产,发现产生的药芯焊丝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经检测该批探粉的活性镁含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也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经国家焊接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鉴定及我公司委托检测机构分析,该批探粉的活性镁含量不合格是造成药芯焊丝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真正原因。经统计,不合格探粉给公司造成不合格产品损失、材料损失、运费损失等共计人民币13,494,864.94元(大写:壹仟叁佰肆拾玖万肆仟捌佰陆拾肆元玖角肆分);详见公司于2011年11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诉诉讼的公告》。

鉴于在致我厂起诉后,我厂委托四川海科司法鉴定所对本案药芯焊丝产品质量事故损失进行了司法鉴定,经鉴定损失为9,921,894.2元。故一审庭审时特向贵院诉讼请求第一项“要求法院判令被告及第三人向我厂连带赔偿损失共计人民币13,494,864.94元”变更为“要求法院判令被告及第三人向我厂连带赔偿损失共计人民币9,921,894.2元”。

二、诉讼裁定结果:
2013年10月31日,公司收到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自民二初字第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大阳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赔偿原告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产损失7,478,020.94元,被告贵阳福森粉业有限公司对被告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应承担的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驳回原告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自贡市宏锦物资有限公司、第三人自贡鑫祥贸易有限公司、潮川县鑫祥冶金材料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三)驳回原告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四日

关于华夏海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华夏海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华夏收益债券(QDII)
基金代码:001061
基金管理人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夏海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海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起始日:2015年1月1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2015年1月1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15年1月19日

恢复申购日:2015年1月20日
恢复赎回日:2015年1月20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2015年1月20日

根据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休市安排,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恢复申购日:2015年1月20日
恢复赎回日:2015年1月20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2015年1月20日

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自2015年1月20日起恢复正常交易,本基金管理人因此自该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注:2015年1月19日为美国“马丁路德金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本基金于2015年1月16日(周五)15:00至2015年1月18日(周日)也将暂停接受投资者提交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申请。

2.2.若节假日安排、境外主要投资场所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假期原因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的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86)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四日

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永兴A份额开放及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银华永兴
场内基金简称:永兴A
基金代码:161823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1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甲购起始日:2015年1月16日
甲购截止日期:2015年1月16日
暂停申购起始日:2015年1月1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2015年1月19日

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下次永兴A份额的开放日(即2015年1月16日)起暂停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日。

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下次永兴A份额的开放日(即2015年1月16日)起暂停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日。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永兴A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接受投资者的申购与赎回申请,2015年1月16日为永兴A的第四个开放日,即该日办理永兴A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开放日的下一工作日起即2015年1月19日(含1月19日)起本次开放结束,自该日起不再办理永兴A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永兴B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封闭运作。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日可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下顺延。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永兴A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场外在本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及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系统、手机交易系统及电话交易系统,下同)进行申购时,每

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永兴A份额开放及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银华永兴
场内基金简称:永兴A
基金代码:161823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1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甲购起始日:2015年1月16日
甲购截止日期:2015年1月16日
暂停申购起始日:2015年1月1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2015年1月19日

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下次永兴A份额的开放日(即2015年1月16日)起暂停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日。

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下次永兴A份额的开放日(即2015年1月16日)起暂停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日。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永兴A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接受投资者的申购与赎回申请,2015年1月16日为永兴A的第四个开放日,即该日办理永兴A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开放日的下一工作日起即2015年1月19日(含1月19日)起本次开放结束,自该日起不再办理永兴A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永兴B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封闭运作。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日可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下顺延。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永兴A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场外在本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及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系统、手机交易系统及电话交易系统,下同)进行申购时,每

华夏沪港通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华夏沪港通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华夏沪港通恒生ETF联接
基金代码:000948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1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夏沪港通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华夏沪港通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募集申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证监许可[2014]1303号

基金募集期间:自2014年12月9日至2015年1月9日止

验资报告文号:2015年1月13日

验资机构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2015年1月13日

募集有效认购户数(单位:户):14,475

认购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561,088,423.73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317,094.43

有效认购份额:561,088,423.73

募集的基金份额(单位:份):317,094.43

合计:561,325,518.16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基金份额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占基金份额总额比例: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基金份额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37,679.57

占基金份额总额比例:0.01%

其中: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人员负责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基金份额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额的数量区间:0

募集期间募集资金是否存放法律法规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2015年1月13日

注:募集期间募集及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已全部计入投资者账户,由投资者所有。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销售机构的网站进行认购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hinaAMC.com)或客户服务热线(400-818-6666)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四日

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永兴A份额开放及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银华永兴
场内基金简称:永兴A
基金代码:161823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1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甲购起始日:2015年1月16日
甲购截止日期:2015年1月16日
暂停申购起始日:2015年1月1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2015年1月19日

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下次永兴A份额的开放日(即2015年1月16日)起暂停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日。

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下次永兴A份额的开放日(即2015年1月16日)起暂停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日。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永兴A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接受投资者的申购与赎回申请,2015年1月16日为永兴A的第四个开放日,即该日办理永兴A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开放日的下一工作日起即2015年1月19日(含1月19日)起本次开放结束,自该日起不再办理永兴A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永兴B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封闭运作。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日可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下顺延。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永兴A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场外在本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及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系统、手机交易系统及电话交易系统,下同)进行申购时,每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中海转债”赎回事宜的第二次提示公告

股票代码:600026 公告编号:临2015-006
转债简称:中海转债 转债代码:11001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转债赎回提示:
● 赎回截止日期:2015年2月9日
● 赎回价格:100.687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
● 赎回款发放日:2015年2月13日
● 赎回完成日:2015年2月10日;“中海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赎回期间,“中海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停牌。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发展”、“本公司”或“公司”)于2011年8月1日发行的人民币39.5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中海转债”,转债代码110017)自2012年2月2日起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目前的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24元。

本公司A股股票自2014年1月26日至2015年1月8日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2014年12月7日至2015年1月8日)收盘价不低于“中海转债”当期转股价格(6.24元)的130%。根据《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A股转股的提前赎回条款。经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董事会决定行使“中海转债”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中海转债”全部赎回。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本公司分别于2015年1月12日、2015年1月13日披露了《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中海转债”赎回事宜的公告》、《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中海转债”赎回事宜的公告》,为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现再次就赎回有关事宜向全体“中海转债”持有人发布公告如下:
-转债赎回提示:
● 赎回截止日期:2015年2月9日
● 赎回价格:100.687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
● 赎回款发放日:2015年2月13日
● 赎回完成日:2015年2月10日;“中海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赎回期间,“中海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停牌。

二、本次“中海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若在前述三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中海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永兴A份额开放及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银华永兴
场内基金简称:永兴A
基金代码:161823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1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甲购起始日:2015年1月16日
甲购截止日期:2015年1月16日
暂停申购起始日:2015年1月1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2015年1月19日

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下次永兴A份额的开放日(即2015年1月16日)起暂停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日。

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下次永兴A份额的开放日(即2015年1月16日)起暂停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日。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永兴A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接受投资者的申购与赎回申请,2015年1月16日为永兴A的第四个开放日